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G-F-22002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包头市天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4,655,958.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涵盖校园内公共区域保洁、绿化养护（包含绿化部分的人工服务）、公共部位公共区域、学生公寓、体育场等值班值守、会议室及会务服务、校内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考务、大型庆祝活动及重要活动等）等物业服务。	1、物业服务外包企业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各项物业服务活动，保持校园环境优美和周到热情。2、物业服务外包企业聘请的员工要符合国家和包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规范管理使用人员，合理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保障待遇，保护员工的各种权利。3、物业服务外包企业负责聘用人员安全培训，疫情防控等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设备事故等及其产生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物业服务外包企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4、物业服务外包企业聘用的人员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老师，爱护学生，言行文明，服务育人，对于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损坏师生利益，造成损失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给予赔偿并辞退该员工。5、物业服务外包企业按照企业章程，依据学校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开展各项服务，服务中产生的各种纠纷由物业服务企业与聘用人员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6、物业服务外包企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改变服务场所建筑物结构、格局布置等，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修理乃至赔偿。	采购人根据项目履行情况，在服务内容基本不变和价格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可以选择续签合同，也可以选择重新与原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包含首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三年	1、制定学校教学场所各楼宇卫生间、教室、实验室、琴房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防疫消杀质量标准。2、制定学校图书馆、体育馆、会堂、报告厅、会议室等场所卫生保洁、防疫消杀质量标准。3、制定学校学生公寓卫生间、洗漱间、楼道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防疫消杀质量标准。4、制定校园环境、道路、绿化、树木、草坪等卫生保洁、修剪养护、防疫消杀质量标准。5、制定学校公寓门卫、开水锅炉司炉工、运动场地维护工等工种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4,655,958.00	1.00	项	4,655,958.00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2日